

关于第九批河南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九批河南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16〕122号）文件精神，我校决定开展第九批河南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申报对象

具有资格的申报对象为河南工程学院现有的 10 个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分别是：物理实验中心、环境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机械基础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工程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轻化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会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土木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安全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基础训练教学中心和纺织工程实验中心，以上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原则上必须全部参与申报。

2、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九批河南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见教学管理群文件），在此基础上，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认真组织好第九批河南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的申报工作。

3、评审遴选办法

申报单位将《河南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请书》（一式五份）于 4 月 22 日中午 12 点之前报送教务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综合楼 929）王文闯处，逾期

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推荐 1 项参加河南省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遴选。

联系电话：62509059

教务处

2016 年 4 月 1 日